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赵登平先生、万勇先生、孟红女士和董事姜庆明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明燕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杨明燕女士、杨桂军先生、刘友财先生、杨桂模先生、李铁松先生、梁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万勇先生、张兰田先生、黄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其中，关联董事杨明燕女士、杨桂模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5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拜聘电器有限公司增资。本次增资不增加上海拜聘的注册资本，全部计入资本公积，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建设。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刊登在 2022 年 1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及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刊登在 2022 年 1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5、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进行确认的议案》；

其中，关联董事杨明燕女士、杨桂军先生、刘友财先生、杨桂模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进行确认的公告》刊登在 2022 年 1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6、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

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中, 关联董事杨明燕女士、杨桂军先生、刘友财先生、杨桂模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在 2022 年 1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研发项目的议案》;

根据企业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 公司 2022 年度继续开展各类钻夹头、粉末冶金部件、电动工具配件、机床类、自动化设备等新项目、新产品的研发, 总的研发投入预算为 16,000 万元人民币。

8、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由原账龄分析组合变更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组合, 并由原账龄法分析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变更为单独对其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 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发生信用损失外,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公告》刊登在 2022 年 1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9、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附件三);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3 号)核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7,500,165 股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 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 423,226,219 元变更为 440,726,384 元; 同时, 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在 2022 年 1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10、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上午 9:30 在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苟山镇中韩路 2

号公司副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 2022 年 1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附件一：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明燕女士，生于1977年，硕士。曾任山东威达机床工具集团总公司职员、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威达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威达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威达（越南）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威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蔚能电池资产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云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杨明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但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45.71%的股份。杨明燕女士与公司拟聘的董事杨桂模先生是父女关系，与公司拟聘的董事杨桂军先生是侄女、堂叔关系。除上述表述外，杨明燕女士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杨桂军先生，生于1967年，硕士，经济师。曾任山东威达机床工具集团总公司业务经理；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山东威达销售有限公司经理、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文登市昆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杨桂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董事杨桂模先生是堂兄弟关系，与公司拟聘的董事杨明燕女士是堂叔、侄女关系。除上述表述外，杨桂军先生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刘友财先生，生于1966年，大专。曾任文登精密机床附件厂副厂长、山东威达机床工具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山东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山东威达雷姆机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友财先生因股权激励行权持有本公司67,500股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杨桂模先生，生于1950年，大专，高级工程师。曾任文登市散热器材厂厂长、山东威达机床工具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上海拜骋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经理、威海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威海威达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山东威达铸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湖北锐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山东庆安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杨桂模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但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54.29%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桂模先生与公司拟聘的董事杨明燕女士是父女关系，与公司拟聘的董事杨桂军先生是堂兄弟关系。除上述表述外，杨桂模先生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李铁松先生，生于1965年，硕士，工程师。曾任文登金利机械有限公司检查科科长、山东威达机床工具集团总公司质量保证部部长、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部部长、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山东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山东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铁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梁勇先生，生于1973年，高中。曾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驻上海办事处经理、上海拜骋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拜骋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董事。

梁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二：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万勇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曾任厦门市资本运营顾问有限公司上市顾问、深圳证券交易所副总监、中国证监会主板发审委专职委员、心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中科招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万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张兰田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曾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零碳在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委员会委员、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兰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黄宾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专科，注册会计师。先后在陕西会计师事务所、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历任部门经理、合伙人等职务。现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宾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三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

2021年10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500,165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于2021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新股已于2021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情况

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23,226,219元变更为440,726,384元，实收资本将由人民币423,226,219元变更为440,726,384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原章程	修订后的章程
<p>第三条 公司于2004年6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0股，于2004年7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于2014年4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5,984,251股，于2014年6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于2016年3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964,168股，于2016年6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2004年6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0股，于2004年7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于2014年4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5,984,251股，于2014年6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于2016年3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964,168股，于2016年6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500,165股，于2021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3,226,219元，实收资本423,226,219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0,726,384元，实收资本440,726,384元。</p>

第十九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 423,226,219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 440,726,384 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作修订。

因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事宜，故本次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董事审议。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6 日